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聘任卜江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卜江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卜江勇先生为公司总裁。

2、经审核，公司聘任王彤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王彤焱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彤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经审核，公司聘任高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高远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高远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

力，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胡晓明

杨春福

陈 枫

时玉舫